

#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 1、测算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环境及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07,861.87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暂以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日（2022 年 3 月 30 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19.55 元/股）进行测算；

（4）根据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575.7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5,215.03 万元。假设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有以

下三种情况：1）较 2021 年度增长 10%；2）与 2021 年度持平；3）较 2021 年度下降 10%；

（5）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88,419,92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9,915,587.22 元（含税），该议案尚待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除本次发行外，不考虑股票回购注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在预测净资产时，不考虑除 2022 年预测净利润、利润分配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外的因素。

## 2、测算结果

基于上述事项与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1,888,419,929	1,888,419,929	1,994,743,136
发行数量（股）			106,323,207
募集资金（万元）			207,861.87
发行完成日期		2022 年 11 月	
<b>假设一：2022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10%</b>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685,171.89	761,813.63	969,67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575.73	110,633.30	110,63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5,215.03	104,736.53	104,736.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4	0.586	0.5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4	0.586	0.5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0%	15.29%	14.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5	0.555	0.5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5	0.555	0.5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6%	14.48%	14.14%
<b>假设二：2022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持平</b>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685,171.89	751,756.06	959,61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575.73	100,575.73	100,57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5,215.03	95,215.03	95,215.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4	0.533	0.5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4	0.533	0.5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0%	14.00%	13.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5	0.504	0.5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5	0.504	0.5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6%	13.25%	12.94%
<b>假设三：2022年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下降10%</b>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685,171.89	741,698.48	949,56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575.73	90,518.16	90,51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5,215.03	85,693.53	85,693.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4	0.479	0.4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4	0.479	0.4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0%	12.69%	1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5	0.454	0.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5	0.454	0.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6%	12.01%	11.73%

注 1：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注 2：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2 号）的规定计算；

注 3：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不会对股东回报实现增益，则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就即期回报摊薄测算的假设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公司就即期回报被摊薄制定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将用于佛山市科达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建材及锂电装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大型高端智能装备制造数字工厂项目、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球建材机械先进制造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非公开发行一方面提升公司现有陶机业务产能和设备智能化程度，强化原有建材机械板块的业务实力和优化资源配置，有效整合公司现有优势资源，增强在建材机械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领域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并有助于公司海内外市场的推广及开拓，提升海内外市场的品牌形象。另一方面，在发展传统优势陶机主业的基础上，本次公司将着眼于窑炉设备在锂电材料行业的应用，与现有的锂电材料业务板块形成战略协同效应。同时，践行“压机多元化”发展战略，进行高端中大型铝型材挤压机的生产，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提升公司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并助力国家环保治理和产业结构升级，形成一条可持续发展之路。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充实资本实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 人员储备**

公司根据行业及岗位特征提供多样化且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通过实施周期性绩效考核,结合公司发展情况科学地制定并调整薪酬政策,充分调动了员工积极性并有效保持员工队伍稳定性。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等激励手段,有效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此外,公司拥有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体系,坚持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高度重视员工职业发展,通过内部调研,定期编制并公布培训计划,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人才资源打下了坚实基础。

## **(2) 技术储备**

作为行业领跑者,公司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室”等多层次研发与合作平台,为公司产品研发积累了大量技术储备。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和专利的保护,积极参与国家及行业标准化制定。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申请了多项境内外专利,共有 84 项科研成果通过了国家级、省级科技成果鉴定,成果获各级科学技术奖励近百项次。自 2010 年以来,公司积极参加国家、行业等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目前已发布 9 项国家标准、37 项行业标准、10 项团体标准,引领行业的技术进步。公司具备强大的技术基础和研发能力以确保募投项目得以有效推进。

## **(3) 市场储备**

公司业务涉及建材机械、节能环保、锂电材料等诸多领域,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具备建陶机械整厂整线生产供应能力的企业,综合实力在国内建筑陶瓷成套机电装备制造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此外,公司拥有科达、恒力泰、Welko、Twyford(非洲)等知名品牌,多年来,凭借出色的技术研创能力、产品性能、质量和成本控制能力及完备的服务支持,在国内外建立了良好的声誉,与国内行业优质陶瓷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设备研发、标准制定等确定了行业引领地位;在海外方面,公司通过印度、土耳其、意大利子公司的本土化运营,将“科达”、“力泰”品牌及其产品辐射到东南亚及欧洲地区,品牌服务及产品均获得认可。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和生产流程、研发及建设运营管理体系,拥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及团队,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

## **五、公司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即期回报摊薄的具体措施**

###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扩充公司产能，保证公司稳定的产品产出供应，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持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同时，在发展传统优势陶机主业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加强窑炉整机及建陶整线的建设，着眼于陶机设备的跨领域应用，并适当进行相关多元化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 **2、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项目，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目前，公司拥有较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较为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并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升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则本人将支持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